

金點設計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相關執行作業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產發署)辦理。<u>產發署</u>就本要點所定事項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p>	<p>二、本要點之相關執行作業由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辦理。工業局就本要點所訂事項得委託政府機關(構)、法人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要點原列屬經濟部工業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金點設計標章，指經<u>產發署</u>依法註冊之圖樣。</p>	<p>三、本要點所稱金點設計標章，指經工業局依法註冊之圖樣。</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四、金點設計獎分金點專業設計獎及金點概念設計獎，其類組如下：</p> <p>(一)產品設計類：生活用品、家居設備、電子資訊及金屬機電等。</p> <p>(二)傳達設計類：包裝、廣告、書籍、識別系統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等。</p> <p>(三)空間設計類：公共空間、商業空間、活動場域等。</p> <p>(四)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服務設計及社會設計等。</p> <p>前項各類組之內容說明，得視設計趨勢需要，由<u>產發署</u>酌予增補。</p>	<p>四、金點設計獎分金點專業設計獎及金點概念設計獎，其類組如下：</p> <p>(一)產品設計類：生活用品、家居設備、電子資訊及金屬機電等。</p> <p>(二)傳達設計類：包裝、廣告、書籍、識別系統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等。</p> <p>(三)空間設計類：公共空間、商業空間、活動場域等。</p> <p>(四)整合設計類：專業策展、服務設計及社會設計等。</p> <p>前項各類組之內容說明，得視設計趨勢需要，由工業局酌予增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五、金點設計獎依<u>產發署</u>或受委託單位之公告受理報名、辦理評選及發證作業。</p>	<p>五、金點設計獎依工業局或受委託單位之公告受理報名、辦理評選及發證作業。</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八、為辦理金點設計獎得獎產作品評選作業，<u>產發署</u>或受委託單位得遴選委員組成評選</p>	<p>八、為辦理金點設計獎得獎產作品評選作業，工業局或受委託單位得遴選委員組成評選</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小組。 受委託單位應將評選小組委員，報請<u>產發署</u>備查。 第一項評選小組之國內委員數量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一半。</p>	<p>小組。 受委託單位須將評選小組委員，報請工業局備查。 第一項評選小組之國內委員數量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一半。</p>	<p>。 三、第三項未修正。</p>
<p>九、<u>產發署</u>或受委託單位得遴選委員組成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決審小組。 決審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際設計社團組織、國際設計獎項主辦單位及國內外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決審小組主席由<u>產發署</u>指派人員或依第二點所委託單位首長擔任，主席無評審權。</p>	<p>九、工業局或受委託單位得遴選委員組成金點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獎決審小組。 決審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際設計社團組織、國際設計獎項主辦單位及國內外設計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決審小組主席由工業局指派人員或依第二點<u>第二項</u>所委託單位首長擔任，主席無評審權。</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十六、依本要點取得使用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權者，使用時應依<u>產發署</u>註冊之圖樣辦理，不得改變其形狀、顏色、加註字樣或其他非經許可之改作行為。</p>	<p>十六、依本要點取得使用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權者，使用時應依工業局註冊之圖樣辦理，不得改變其形狀、顏色、加註字樣或其他非經許可之改作行為。</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二十二、<u>產發署</u>及受委託單位得不定期抽查得獎產作品使用金點設計標章之情形，得獎者不得拒絕配合。</p>	<p>二十二、工業局及受委託單位得不定期抽查得獎產作品使用金點設計標章之情形，得獎者不得拒絕配合。</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p>
<p>二十四、取得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權者，如有違反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規定之一者，經<u>產發署</u>或受委託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予。</p>	<p>二十四、取得金點設計標章使用權者，如有違反<u>本要點</u>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規定之一者，經工業局或受委託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廢止其標章使用權之授予。</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